附表六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修畢「微學分」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系年級 |  | 學號 |  |
| 電子信箱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修課紀錄 |
| 序號 | 修課學期 | 課程代碼 | 時數 | 課程主題名稱 | 課程屬性(請勾選欲採認之類別) | 報名系統公告課程屬性(教務創新組確認複核) |
| 1 |  |  |  |  | 🞏通識學分時數🞏自由選修時數　(外系學分) |  |
| 2 |  |  |  |  | 🞏通識學分時數🞏自由選修時數　(外系學分) |  |
| 【通過時數累積達18小時（1學分），始得**申請修畢採認，學分登錄以整數計入**】累計修課時數： 小時。**申請採認🞏外系自由選修學分（併計外系學分額度內）∕🞏通識學分共 學分（請擇一申請）。**2截至目前（不含本次）已申請採認 學分。**申請學生簽名：**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（審核後不能更改學分類別） |
| 教務處教務創新組審核(時數) | 系所或通識教育中心審核（請依學分採認規定擇一送審） |
| □符合□不符合 | □同意採認外系自由選修學分 學分(併計外系學分額度內)□同意採認通識教育學分 學分□不同意採認 |
| 承辦人：　　　　　　單位主管： | 承辦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單位主管： |
| 教務處和平∕燕巢教務組承辦人（學分登錄） | 組長 | 教務長 |
|  |  |  |
| 【注意事項】1. 修課時數可跨學期累計，不得重複修習主題課程名稱相同或內容相同之微學分課程，重複修習不列入課程時數累計。
2. **微學分課程採認屬性區分為外系自由選修學分與通識教育學分，兩者時數不得相互重複計算。採計外系自由學分依各系之規定（併計外系學分額度內），但至多2學分為限；採計通識學分至多2學分**。並應受「學生選課應行注事項」第5、9點之規範。成績單呈現方式→外系自由選修學分：微學分A∕微學分B；通識學分：彈性通識（一）∕彈性通識（二），分數欄位：通過。
3. 學生於時數累積達18小時（1學分）後即提出修畢學分採認，最遲於大四上學期預先遞交學分採認申請單，俾利畢業資格審查。
4. **微學分修課紀錄至單登系統查詢（路徑：學生單登→課業→其他→微學分課程報名系統→右上方學生→我的課程）。**
5. **審核完成，學分登錄請至學生單登→課業→學生課後→歷年成績查詢或列印成績單。**
 |